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及待售貸款更新公告**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聚富與賣方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向聚富提供以下利潤保證，及現時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中晟匯裕的董事長郝相賓先生同意作為擔保方擔保賣家於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責任履行。

利潤保證

賣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中晟匯裕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連續3每年之經審計後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稅後的淨盈利(「保證利潤」)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二千三百萬元、二千八百萬元及三千四百萬元。

倘若於相關年度的實際經審核利潤是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於相關年度實際經審核利潤之證書出具後的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賠償聚富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text{相關年度的保證利潤} - \text{實際經審核年度利潤}) \times 66\%$$

為免疑問，假若實際經審核利潤錄得虧損，實際利潤當作零計算。實際經審核利潤應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相關期間屆滿後的三個月內以遵照中國會計準則準備之中晟裕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會就利潤保證的實行及其他重大發展安排進一步公司。

除前述提及的變更外，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國雄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